

拉萨市审计局

ལ་ས་བྱང་ཁྲིའི་ཆེས་ཞིབ་པོས་

审计报告

ཆེས་བཤེར་སྟན་ལྷན་ཁྲིའི་

拉审财报〔2025〕8号

被审计单位：拉萨市财政局

审计项目：拉萨市本级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拉萨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对拉萨市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市交通运输局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拉萨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实拨资金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拉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拉萨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和调整变动情况

1.2024 年总财力安排情况

经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总财力安排 5,097,69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657.57 万元，增长 2.57%。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力 4,788,58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624.95 万元，增长 1.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95,08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763.36 万元，增长 29.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14,02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0.74 万元，下降 16.29%。

2.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根据财力变化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并受拉萨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拉萨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拉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拉萨市 2024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拉萨市 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意拉萨市 2024 年公共财政支出由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5,097,698.34 万元调整至 5,474,01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力由 4,788,587.76 万元调整至 5,100,75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由 295,081.76 万元调整至 356,776.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由 14,028.82 万元调整至 16,487.09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拉萨市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拉萨市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20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8%，比上年增加 115,017 万元，增长 10.54%。按收入构成分类：税收收入完成 1,013,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168 万元，增长 7.55%，占收入的 84.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非税收入完成 192,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49 万元，增长 29.46%，占总收入的 15.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2%。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745,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32 万元，增长 7.49%。八县（区）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461,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85 万元，增长 15.84%。

2. 实现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4 年，实现上级补助收入 2,817,3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534 万元，下降 9.58%。其中：返还性收入 236,2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16,2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895 万元。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实现上级补助收入 1,022,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562 万元，下降 34.41%，其中：返还性收入 147,7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2,7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086 万元。八县（区）级实现上级补助收入 1,794,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028 万元，增长 15.29%。

3.一般公共财政支出情况

2024 年，拉萨市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4,653,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278 万元，增长 2.9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6%。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2,263,460 万元（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比上年增加 49,519 万元，增长 2.24%。八县（区）级公共财政支出 2,390,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59 万元，增长 3.59%。

4.全市公共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拉萨市公共财政总财力 5,636,93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 1,206,3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17,343 万元，上年结余 46,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2,400 万元；调入资金 2,7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1,465 万元。公共财政总支出 5,636,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3,4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959 万元；调出资金 56,1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9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343 万元。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公共财政总财力 2,756,321 万元（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其中：公共财政收入 745,0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2,636 万元；上年结余 8,942 万元，调入资金 2,5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3,000 万元。公共财政总支出 2,756,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3,4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532 万元；调出资金 56,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6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263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拉萨市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784,76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0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628 万元；上年结余 136,066 万元；调入资金 56,1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6,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91,1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61,1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年终结余 193,639 万元。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571,5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2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570 万元；上年结余 47,845 万元；调入资金 56,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6,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38,4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08,4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年终结余 133,042 万元。

6.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4 年，拉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财力 15,11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6 万元；上年结余 5,7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0,53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797 万元，调出资金 2,736 万元。年终结余 4,586 万元。

2024 年，拉萨市本级（含拉萨经济开发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藏青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总财力 12,5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 万元；上年结余 3,964。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0,17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595 万元；调出资金 2,578 万元。年终结余 2,357 万元。

7.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拉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868,799 万元，当年支出 345,96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9,93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7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9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85,8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92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78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49 万元。当年结余 522,833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2024 年市财政局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

向好态势。

（一）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2024年，拉萨市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20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8%，同比增长 10.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13,6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03%，非税收入完成 192,7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97%，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教育优先，安排资金 181,722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项目建设，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确保拉萨教育排头示范；坚持健康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95,525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安排资金 156,679 万元，支持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扶残助残、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三）财政体制改革蹄疾步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财政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提供坚实保障；坚持稳中求进，更加注重财政管理改革的针对性、连续性、有效性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资源真正用到发展经济和改

善民生上来；坚持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拉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市财政局认真执行拉萨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面贯彻落实有关决议决定，拉萨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但审计也发现，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减比率过大，涉及资金 18,977.3 万元

2024 年，拉萨市 35 个预算单位 84 个项目年初预算经费进行调整，预算调减比率占年初预算的 90%，涉及资金 18,977.3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各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应严格按照定额管理要求编制……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财政局应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确保预算项目切实可行。

（二）预算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本级国库，涉及资金 4.92 万元

截至审计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实有账户中利息收入 4.92 万元，未上缴本级国库。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经审计提出上述问题后，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将利息收入 4.92 万元上缴本级国库。

（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擅自调剂使用预算资金，涉及资金 116.05 万元

2024 年，市文旅局、市交警支队及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等 28 个预算单位调剂使用部门预算经费，涉及资金 116.0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各单位预算支出的监管，相关单位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2.违规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款，涉及资金 12,193.83 万元

2024 年，市交警支队将拉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项目费及 2024 年成本费，从零余额账户转入拉萨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基本户，涉及资金 12,193.83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一、（一）……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财政局应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相关单位严禁违规将零余额资金拨付到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3. “三公”经费挤占其他预算资金，涉及资金 203.8 万元

2024 年，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及市特警支队等 34 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挤占本单位其他经费，涉及资金 203.8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第十二条“……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财政局应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检查力度，相关单位严禁挤占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三公”经费。

（四）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原始凭证不合规，涉及资金 12.77 万元

2024 年，市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食堂补助经费支出 12.77 万元，支出无发票，以商店收据或清单入账。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应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杜绝将不合规的票据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

2.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采购项目多出 54 辆公交车交强险

2024 年 1 月市交通运输局发布采购 566 辆公交车保险（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公告，预算金额 822.6 万元。中标单位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合同总价款 822.47 万元，共计支付公交车保险服务项目款 806.54 万元，支付内容为 620 辆公交车交强险，566 辆公交车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比采购项目多出 54 辆公交车交强险。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规使用。

3.违反规定提高开支标准，纯电动地面公交车(5.99 米长)单车超出采购限价 1 万元/车，共计 14 万元

2023 年 9 月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地面公交车辆购置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拉财字[2023]260 号）的通知：“三、地面公交车辆购置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四）地面公交车（5.99 米长），纯电动地面公交车（5.99 米长）单车采购限价为 64 万元/车。四、工作要求 1.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地面公交车辆购置项目支出定额标准”，2023 年 12 月市交通运输局发布采购 104 辆公交车公告，中标企业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99 米纯电动公交车中标单价 65 万元。纯电动地面公交车（5.99 米长）单车超出采购限价 1 万元/车，共计 14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至 2024 年，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拉萨市师专及城关区人民检察院等 5 个预算单位给本单位干部职工个人发放食

食堂补助，涉及资金 12.73 万元。审计发现后，要求相关单位停发食堂补助，经了解主要是单位有回族干部、长期在外地工作（一年以上）等不能在本单位就餐的情况下发放给个人，根据《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拉委办发〔2020〕22 号的补充通知>》（拉委办发〔2021〕42 号）“（六）伙食补助。根据拉萨市实际情况，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伙食补助。单位有食堂的可补贴给食堂，无食堂的补贴给个人。修订为（六）食堂补助。根据拉萨市实际情况和自治区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617 元的标准给予食堂补助”的规定，结合政策实施中的具体情况，审计建议对相关制度做出修订，完善相关规定，使好政策更精准惠及每名干部。

四、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果。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结合部门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度，合理编制预算，确保预算资金能够有效使用。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做好用款计划编报，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加大对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对部门基户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将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预算收入完整。

（三）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牢固

树立遵规执纪意识，加强培训力度，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财经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拉萨市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要求，请市财政局适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拉萨市审计局将视情况对整改结果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告知书

2.审计报告查出问题整改台账（电子版）



抄送：区审计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局内分送：局领导，法规与审理科，财政审计科，存档（2份）。

拉萨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